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調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劉華巖

相 對 人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及北門派出所具領簽章簿影本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明